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
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3年	2012年
收入	1,462,983,000港元	1,475,48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7,651,000港元	48,854,000港元
每股盈利	12.4港仙	12.7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2.5港仙	2.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62,983	1,475,482
銷售成本		(1,191,604)	(1,202,087)
毛利		271,379	273,395
其他收入	3	18,889	23,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687	2,4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9,81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511)	(28,707)
行政開支		(229,998)	(213,170)
其他開支		(867)	(1,142)
融資成本	6	(1,293)	(1,07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78)	171
除稅前盈利		59,022	55,668
所得稅開支	7	(10,108)	(5,316)
本年度盈利	8	48,914	50,3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39	3,94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282)	–
		13,357	3,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271	54,295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651	48,854
非控股權益		1,263	1,498
		48,914	50,35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29	52,808
非控股權益		1,242	1,487
		62,271	54,295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2.4港仙	12.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5,286	762,197
預付租賃款項		57,601	65,423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359	537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25	4,797
應收貸款		13,067	3,388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14	188
		<u>831,790</u>	<u>847,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148	196,53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422,589	413,475
向合營企業貸款		739	–
應收貸款		1,125	2,248
預付租賃款項		1,420	1,578
可收回稅項		–	1,953
短期銀行存款		14,357	34,7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010	143,082
		<u>845,388</u>	<u>793,5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298,750	301,406
銀行借款		41,884	51,195
應付稅項		3,275	535
		<u>343,909</u>	<u>353,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1,479</u>	<u>440,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3,269</u>	<u>1,287,5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278,019	1,234,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6,384	1,273,312
非控股權益		6,800	5,829
權益總額		<u>1,323,184</u>	<u>1,279,1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85	8,367
		<u>1,333,269</u>	<u>1,287,5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組合，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a)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方何時方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2013年1月1日）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出資」中所載之指引則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由兩個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只有兩類合營安排：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乃基於合營方之權利及義務，考慮安排之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予以分類。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均對安排相關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相關負債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者）對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結論為，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本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此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均無任何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44,079</u>	<u>368,247</u>	<u>111,359</u>	<u>39,298</u>	<u>1,462,983</u>
業績					
分類盈利	<u>63,292</u>	<u>23,891</u>	<u>9,542</u>	<u>2,245</u>	<u>98,970</u>
未分配收入					20,5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6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
融資成本					(1,29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8)
除稅前盈利					<u>59,02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71,735</u>	<u>363,804</u>	<u>95,153</u>	<u>44,790</u>	<u>1,475,482</u>
業績					
分類盈利	<u>64,772</u>	<u>22,518</u>	<u>12,040</u>	<u>2,845</u>	<u>102,175</u>
未分配收入					2,3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3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7
融資成本					(1,070)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171
除稅前盈利					<u>55,668</u>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專利權收入、融資成本、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3. 其他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6,670	7,606
客戶補償	9,160	11,5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	1,34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89	1,030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	465
	<u>6,670</u>	<u>7,60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3,707	1,0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	1,351
	<u>3,687</u>	<u>2,403</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視光學(河源)有限公司(「雅視河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雅視河源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滙聯」)及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滙龍」)(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代價乃經由雅視河源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12月6日完成。

滙聯及滙龍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滙聯及滙龍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古竹鎮開發區總體規劃第一小區，總土地面積合共308,887.1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600	15,400	22,000
所出售之淨資產	(2,524)	(6,104)	(8,628)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 之累計匯兌差額	3,322	3,960	7,282
雜項開支	(294)	(546)	(840)
	<u>7,104</u>	<u>12,710</u>	<u>19,814</u>
6.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33	24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160	824
		<u>1,293</u>	<u>1,070</u>
7.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758	5,8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	(55)
		<u>7,683</u>	<u>5,74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33	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7
		<u>633</u>	<u>11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794	(5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u>1,792</u>	<u>(549)</u>
		<u>10,108</u>	<u>5,316</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8. 本年度盈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壞賬撥備淨額	2,022	7,6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236,000港元 (2012年：5,284,000港元))	1,191,604	1,202,0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817	95,95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14	4,52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38	1,48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713	3,706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7,548	534,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10	19,768
員工成本總額	<u>573,371</u>	<u>558,339</u>

9. 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2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2年：就2011年之6.5港仙)	9,591	24,937
就2013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2年：就2012年之4.0港仙)	9,591	15,346
	<u>19,182</u>	<u>40,283</u>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2年：2.5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47,651</u>	<u>48,854</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2013年及2012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9,921	433,120
減：壞賬撥備	<u>(29,283)</u>	<u>(30,227)</u>
	410,638	402,893
應收票據	2,643	3,45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9,308</u>	<u>7,127</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422,589</u>	<u>413,475</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 90日	303,564	311,185
91 – 180日	106,504	91,107
180日以上	<u>570</u>	<u>601</u>
	<u>410,638</u>	<u>402,893</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 90日	2,415	2,691
91 – 180日	228	764
	<u>2,643</u>	<u>3,455</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4,984	149,6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766	151,798
	<u>298,750</u>	<u>301,406</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 60日	107,609	101,166
61 – 120日	44,109	44,357
120日以上	3,266	4,085
	<u>154,984</u>	<u>149,608</u>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3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善得實業有限公司(「善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善得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1室(「該物業」)，就此涉及之購買價為32,787,3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經由訂約雙方參考同區內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購買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交易將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租用作總部。本集團有意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其現有用途。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2年：每股2.5港仙)。待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2014年6月16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4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4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4年5月23日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4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4年5月30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由2014年3月31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4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2013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維持穩定，下跌不足1%至1,463,000,000港元（2012年：1,475,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年度均下跌2%，分別跌至47,700,000港元及12.4港仙（2012年：48,900,000港元及12.7港仙）。

勞工成本高企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不斷對本集團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的深圳市、中山市及河源市，當地的法定最低工資於2013年分別上調了6.7%、19.1%及18.8%。至於人民幣於2013年全年兌美元與港元亦升值了約3%。儘管如此，於2013年，本集團仍能憑藉改善經營效率、溫和調節價格以及增加較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從而將其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維持於18.5%之穩定水平（2012年：18.5%）。由於河源市的生產廠房在2012年底開始運作後令折舊開支增加，導致總開支佔收入比率（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16.5%增加0.9%至17.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兩間於河源市持有兩幅閒置土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錄得除稅後收益19,300,000港元。因此，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於2013年及2012年均維持於3.3%之水平。倘撇除此項收益，則2013年之純利率會下跌至1.9%。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3年及2012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均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90%。原設計製造部門兩大主要市場，即歐洲及美國於2013年之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2年之1,331,100,000港元，下跌2%至2013年之1,311,0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於2013年相對維持穩定。於2013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66%、28%、5%及1%（2012年：分別佔67%、27%、4%及2%）。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3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0%、47%及3%（2012年：分別佔48%、50%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經指定分銷商出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2013年及2012年均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0%。分銷部門之收入溫和增長6%，由2012年之140,100,000港元增至2013年之148,500,000港元。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銷售額同告上升，其升幅抵銷了歐洲市場銷售額之跌幅。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3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48%、28%、7%及17%（2012年：分別佔54%、24%、8%及14%）。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隨著本集團於2012年關閉兩家店舖後，集團現時僅於深圳市經營一家店舖，故此部門之收入亦由2012年之4,300,000港元跌至2013年之3,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由於回顧年度內盈利下跌及營運資金增加，故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由2012年之153,900,000港元下降至2013年之113,400,000港元。另一方面，資本開支由2012年之206,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之66,200,000港元，因本集團於2012年完成以總成本99,000,000港元購置位於香港的寫字樓。派付之股息總額亦由於本集團之盈利下跌而由2012年之40,900,000港元減少至2013年之20,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之126,6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之169,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由於生產活動的高峰期一般處於農曆新年前，而2014年農曆新年正好接近2013財政年度年結日，故存貨結存由2012年12月31日之196,500,000港元增加6%至2013年12月31日之208,1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2年之60日增加至2013年之64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之406,300,000港元輕微增加2%至2013年12月31日之413,300,000港元，而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2年之101日增至2013年之103日。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強勁及富於流動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之2.2比1.0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之2.5比1.0，此乃有賴於本集團之淨現金增加。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3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低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0,1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8,4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6,400,000港元及1,273,3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港元（2012年12月31日：3.32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環球經濟環境依然波動，難以看透業務前景。市場繼續關注美國聯邦儲備局撤銷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加上北半球過去數個月出現的極端天氣，以及近期歐洲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均打擊了客戶的採購信心。另一方面，客戶日趨著重供應鍊的可靠性，對本身的供應商組合加以整合，並集中在少數較大規模的主要供應商。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核心的原設計製造部門仍維持約三個月銷售訂單之穩定水平。

成本方面，國內勞工成本的上升趨勢仍未見任何回落跡象。深圳市法定最低工資於2014年2月再調升13%，預期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的其他城市，於短期內亦會相繼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儘管人民幣的升值步伐於2014年第一季度有所放緩，但市場普遍認為，人民幣長遠而言將逐步升值。本集團繼續提升生產規模的靈活性、精簡營運及溫和調整價格，盡力應付此等挑戰。

分銷部門收入之貢獻於過去五年及十年分別增長了41%及393%。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於過去十年所開發龐大的全球分銷商網絡，並會進一步投資於收購及開發新品牌，同時擴展其分銷商網絡。

本集團正在將現時設於深圳市龍崗區的廠房，分階段搬遷至深圳市坪地鎮及河源市。本集團已就重新發展龍崗區現有廠房面積約60,000平方米之地皮，向深圳市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書供其審批，並正在評估將此地皮潛在價值全面變現的各種方案。

對於環球經營環境中可能出現的不同問題及挑戰，本集團始終保持警覺，同時審慎理財，小心應對來年的各種挑戰。集團未來仍會堅守其投資策略，整裝待發，把握困難時期中出現的每個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9,800名（2012年12月31日：10,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3年年報將於2014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馳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3月28日